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海子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批前公示稿)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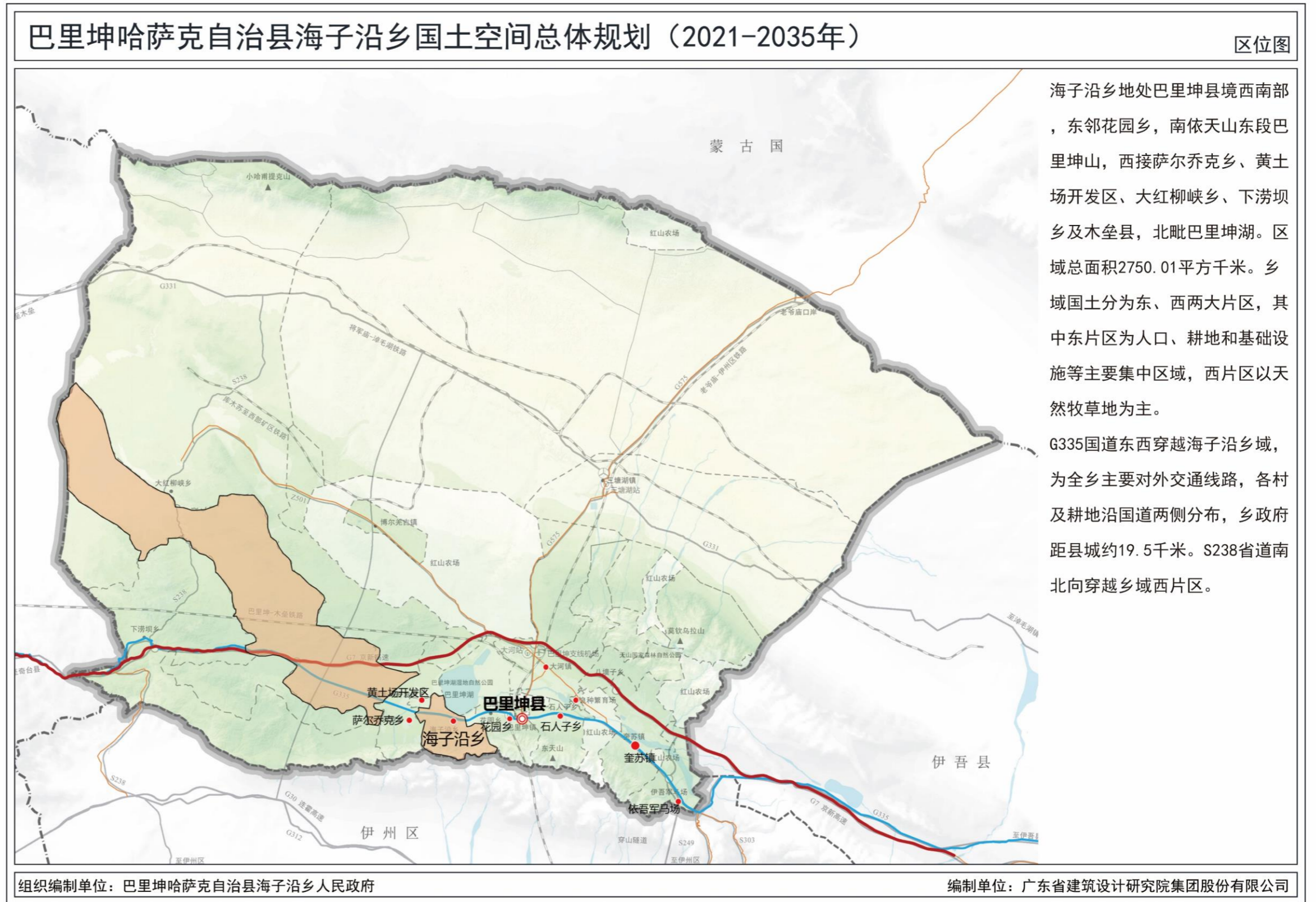
2025年9月

■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海子沿乡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国土总面积2750.01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分为乡域和乡人民政府驻地两个部分，乡人民政府驻地位于团结村，范围为乡驻地边界，总面积为1.45平方公里。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35年。



■ 规划定位

建设“湖光牧歌·风情海沿”，打造集湿地观光、文化体验、乡村休闲、特色养殖于一体的“环巴里坤湖旅游示范核心区”和“东天山北麓绿色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 乡域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两心两轴五空间”的总体发展格局。

➤ “两心”

一是强化乡人民政府驻地作为城镇综合服务心的核心职能，提升行政、商业与旅游集散服务能力；二是依托巴里坤湖打造文旅休闲中心，形成区域旅游发展的强劲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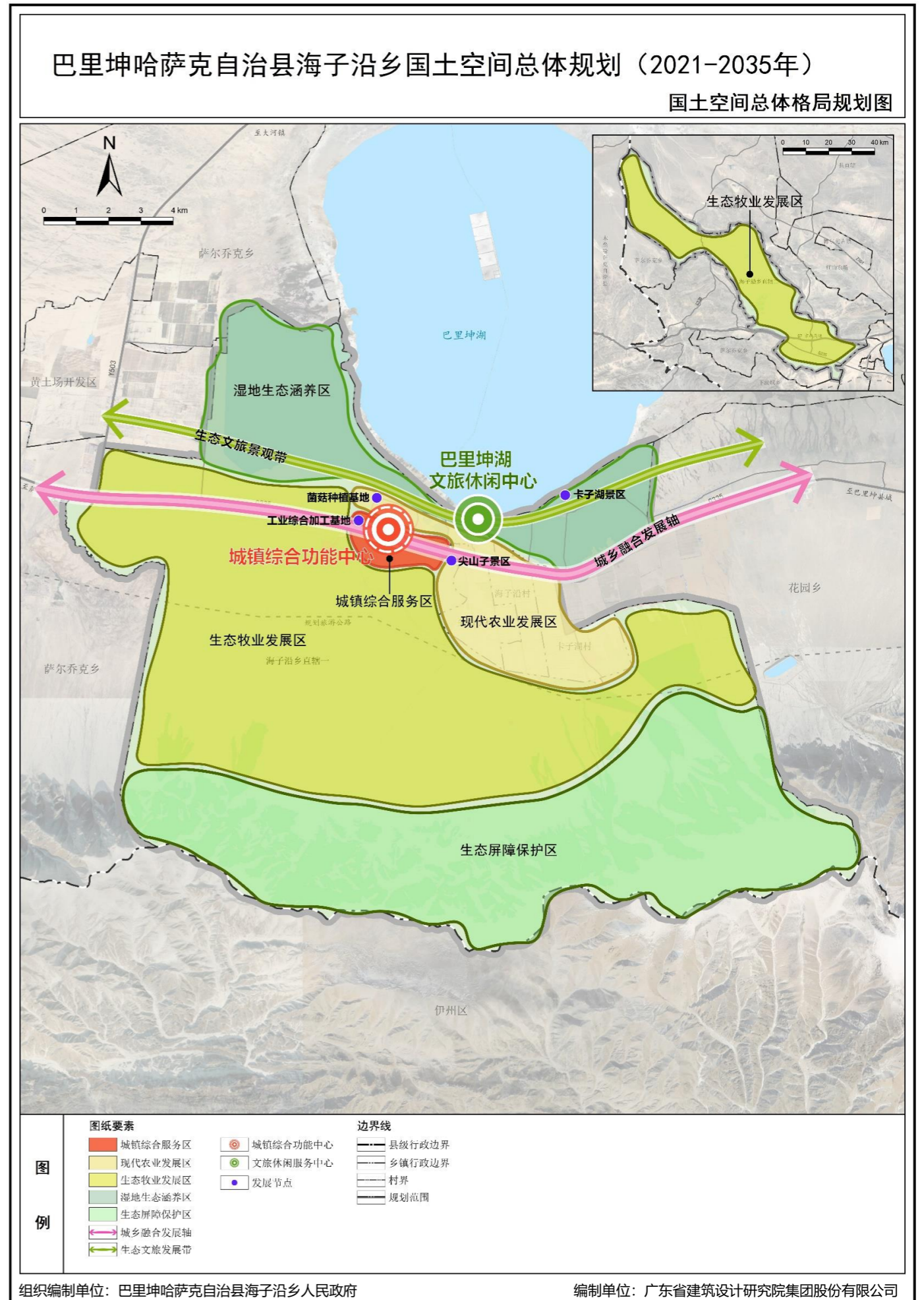
➤ “两轴”

规划沿主要道路的城镇联动发展轴，以激活沿线村庄产业资源；同时，依托巴里坤湖及湿地构建生态文旅景观带，整合湿地休闲与过路经济功能，形成生态与经济发展廊道。

➤ “五空间”

“五空间”指划定生态屏障区、湿地生态涵养区，分类开展生态保护工作；结合产业基础，打造现代农业发展区及生态牧业发展区，围绕城镇服务功能，打造城镇综合服务区。

在明确生态保护红线与农业空间的基础上，重点细化产业发展导向。生态屏障区与湿地涵养区严格保护本底；现代农业区聚焦食用菌等特色种植与观光农业；生态牧业区推动标准化规模养殖；城镇综合服务区则集中布局旅游服务、商品加工等功能，并与各村庄形成功能互补的旅游服务体系，从而实现生态、生产、生活的有机融合与全域统筹。



■ 镇村体系与村庄分类

规划形成“中心村-基层村”的镇村体系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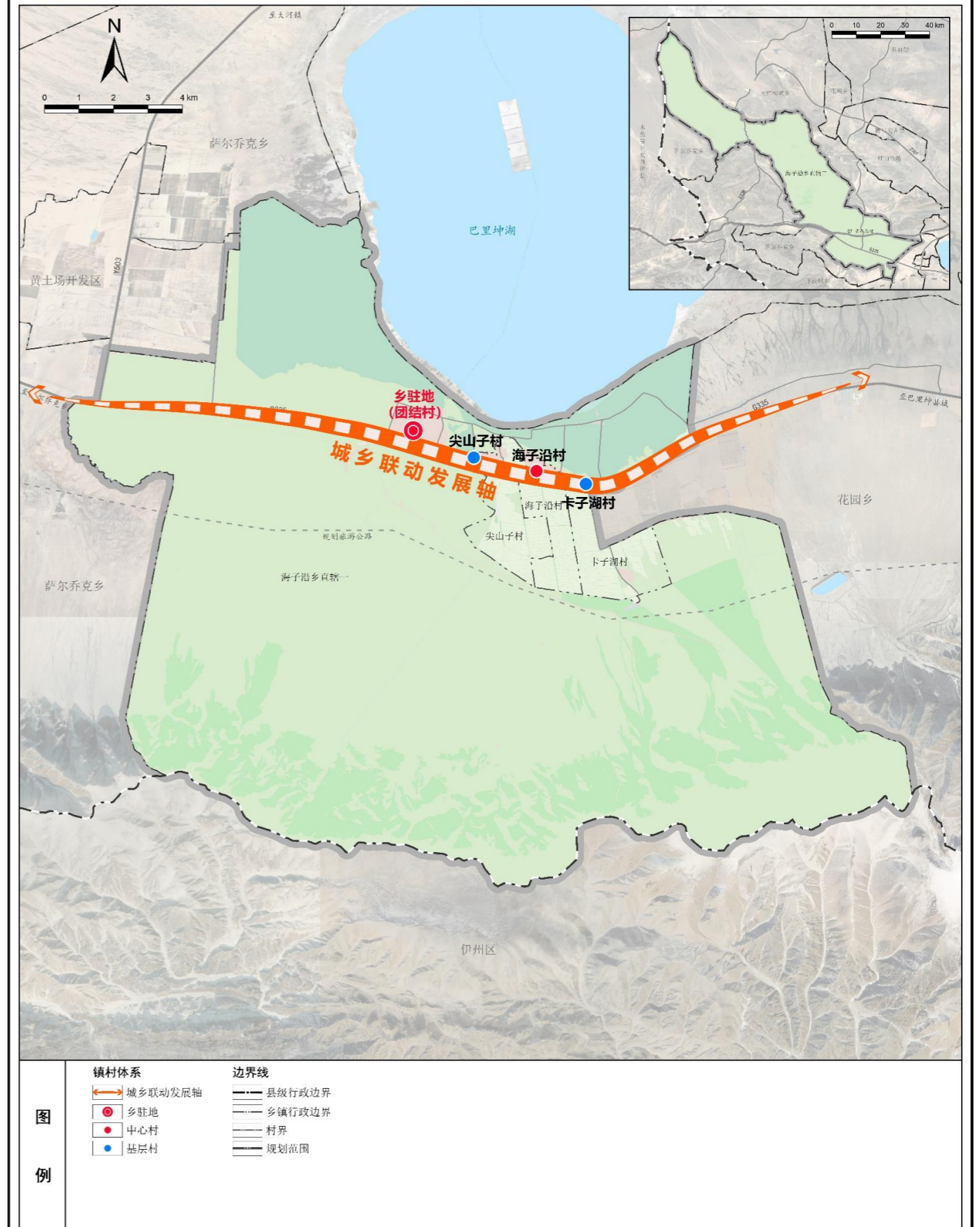
中心村（集聚提升类）：团结村

基层村（特色保护类）：卡子湖村、海子沿村、尖山子村

村庄名称	综合定位	产业发展方向	设施配置引导
团结村	一三产联合发展的城乡融合示范村	扩大食用菌养殖规模，形成产业规模效应，打造农产品品牌，创建“一村一品”。结合乡政府驻地发展需求，发展零售、餐饮、农贸市场、住宿等乡镇商业服务业。	设施集中建设，按乡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补充、完善、提升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尖山子村	农旅融合发展区 湖泊生态及传统民俗旅游村	以自然风光为主，主要依托巴里坤湖等景区，鼓励和支持文化主题酒店、乡村民宿、家庭旅馆、自驾车营地建设。保护村落传统空间格局，开发特色民俗旅游。	推动旅游环线、公共停车场、旅游厕所、特色民宿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升级乡村接待服务设施、环卫设施、信息服务设施等。
海子沿村	农旅融合发展区、湖泊生态旅游村	以自然风光为主，主要依托巴里坤湖等景区，鼓励和支持湖泊生态旅游乡村建设。激活闲置公共设施，建设成为农贸市场等商业设施。	推动旅游环线、公共停车场、旅游厕所、特色民宿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升级乡村接待服务设施、环卫设施、信息服务设施等。
卡子湖村	农旅融合发展区、湖泊生态旅游村	以自然风光为主，主要依托巴里坤湖等景区，鼓励和支持文化主题酒店、乡村民宿、家庭旅馆、自驾车营地建设。	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推动旅游环线、公共停车场、旅游厕所、特色民宿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升级乡村接待服务设施、环卫设施、信息服务设施等。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海子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村体系规划图



组织编制单位：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海子沿乡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控制线划定

落实上位国空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在国土空间管控指标约束下，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

全乡落实耕地保有量1120.94公顷（1.68万亩），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024.53公顷（1.54万亩）。

全乡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7980.12公顷（11.97万亩）。

全乡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79.90公顷（0.12万亩）。

全乡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为222.08公顷（0.33万亩）。

■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水资源保护

乡域内划定水源涵养区78.90平方公里（11.84万亩），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林地资源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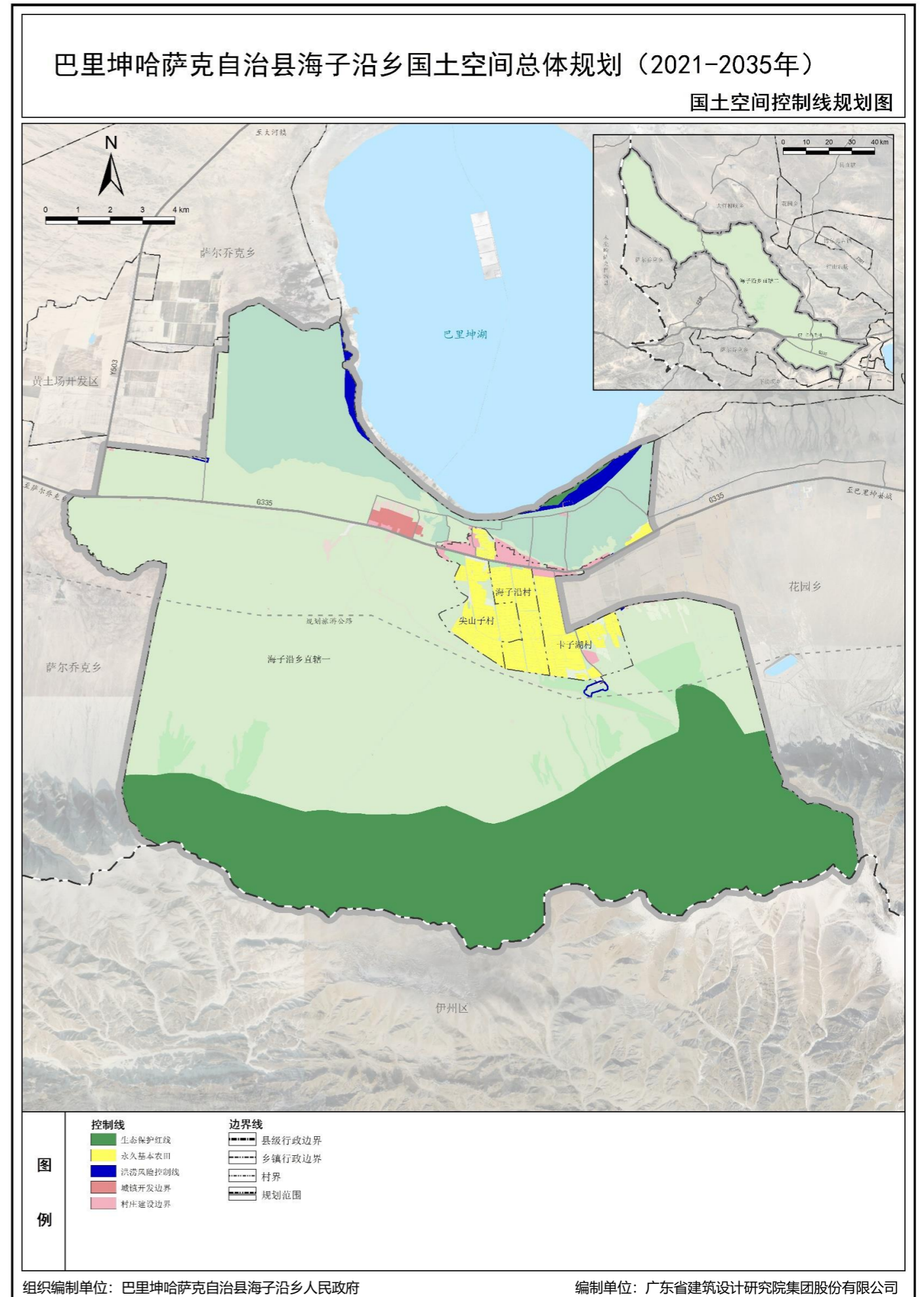
保障海子沿乡现状1651.56公顷（2.48万亩）二级国家级公益林规模。落实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机制和管护责任制。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地性质，禁止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采石、采砂、取土，禁止转为建设用地或农林种植用地。

➤ 草地资源保护

乡域内划定禁牧区域2.33万公顷（35万亩）及草畜平衡区域25.18万公顷（377.76万亩）。

➤ 湿地资源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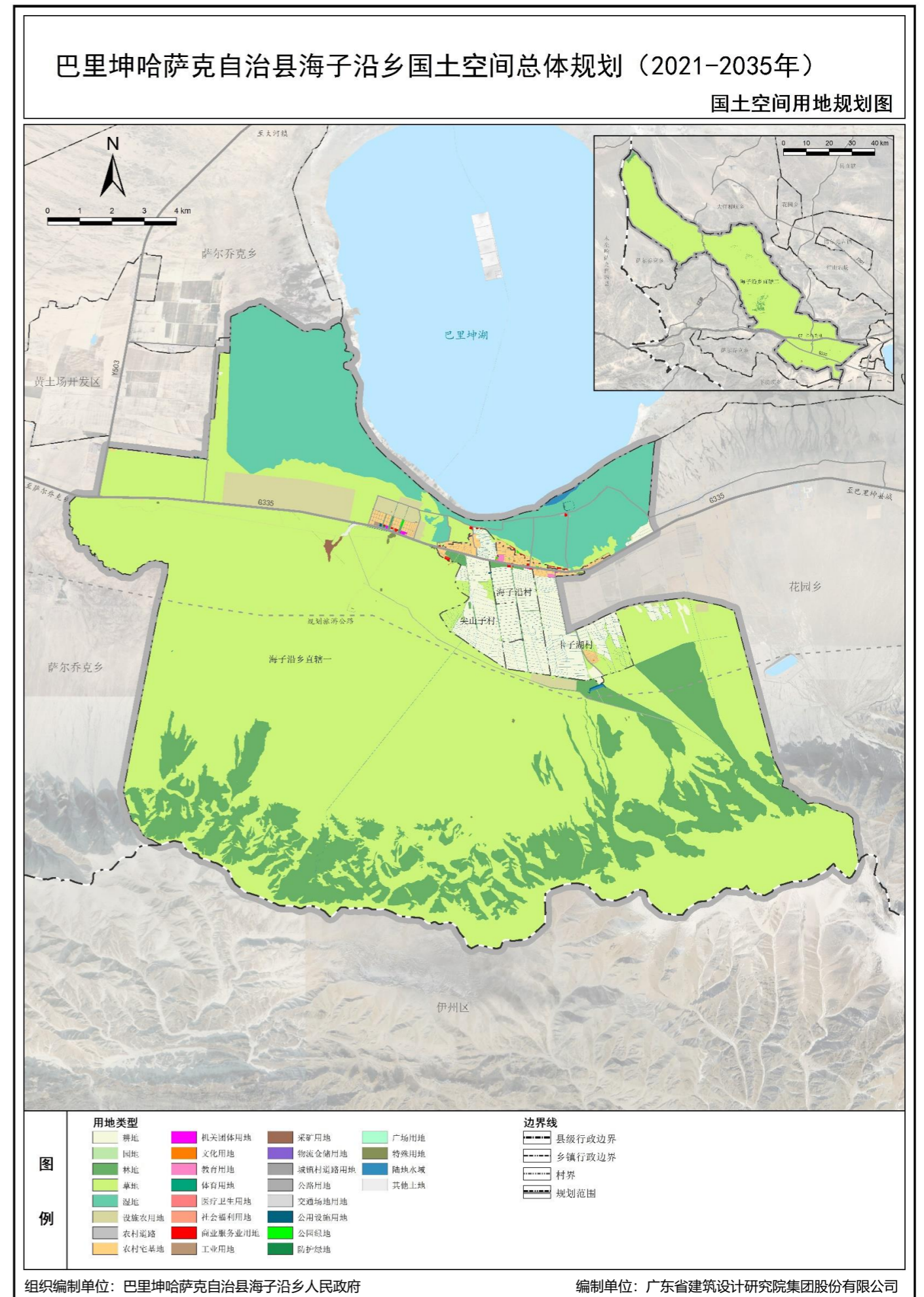
维育保护乡域内沼泽草地共计2952.71公顷（4.43万亩）。



■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调控目标，以盘活存量为重点，明确用途结构优化方向，确定全域主要用地类型的规模和比例。

用地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公顷)	比重	面积 (公顷)	比重	
耕地	1129.45	0.41%	1143.37	0.42%	
林地	7701.30	2.80%	7684.55	2.79%	
草地	262270.75	95.37%	262254.48	95.37%	
湿地	2952.68	1.07%	2952.68	1.07%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01.28	0.04%	112.21	0.04%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13.83	0.01%	74.40	0.03%
	村庄	264.43	0.10%	218.39	0.08%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45.44	0.13%	345.37	0.13%	
其他建设用地	65.29	0.02%	65.29	0.02%	
陆地水域	130.40	0.05%	130.40	0.05%	
其他草地	25.73	0.01%	19.43	0.01%	
总计	275000.58	100%	275000.5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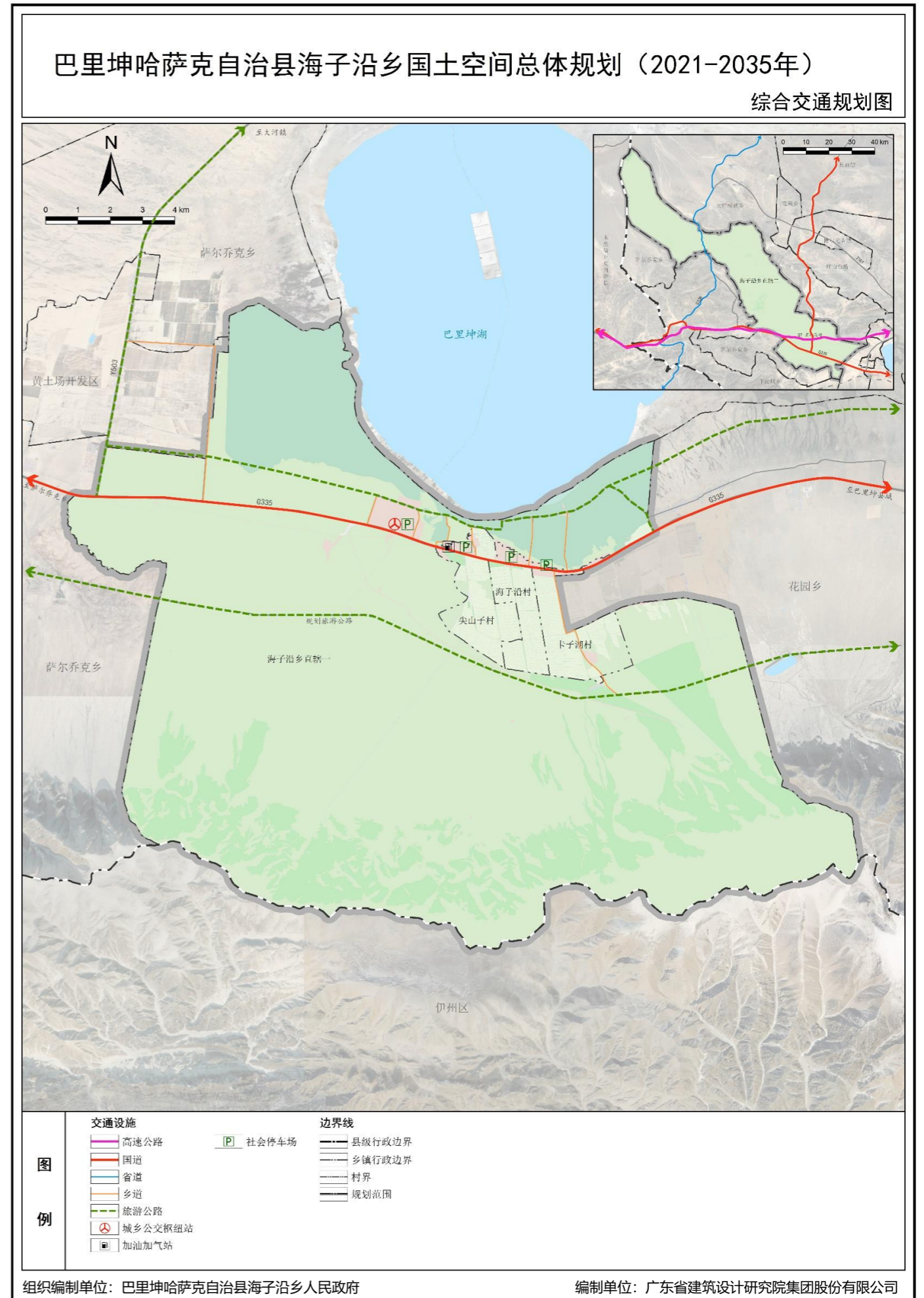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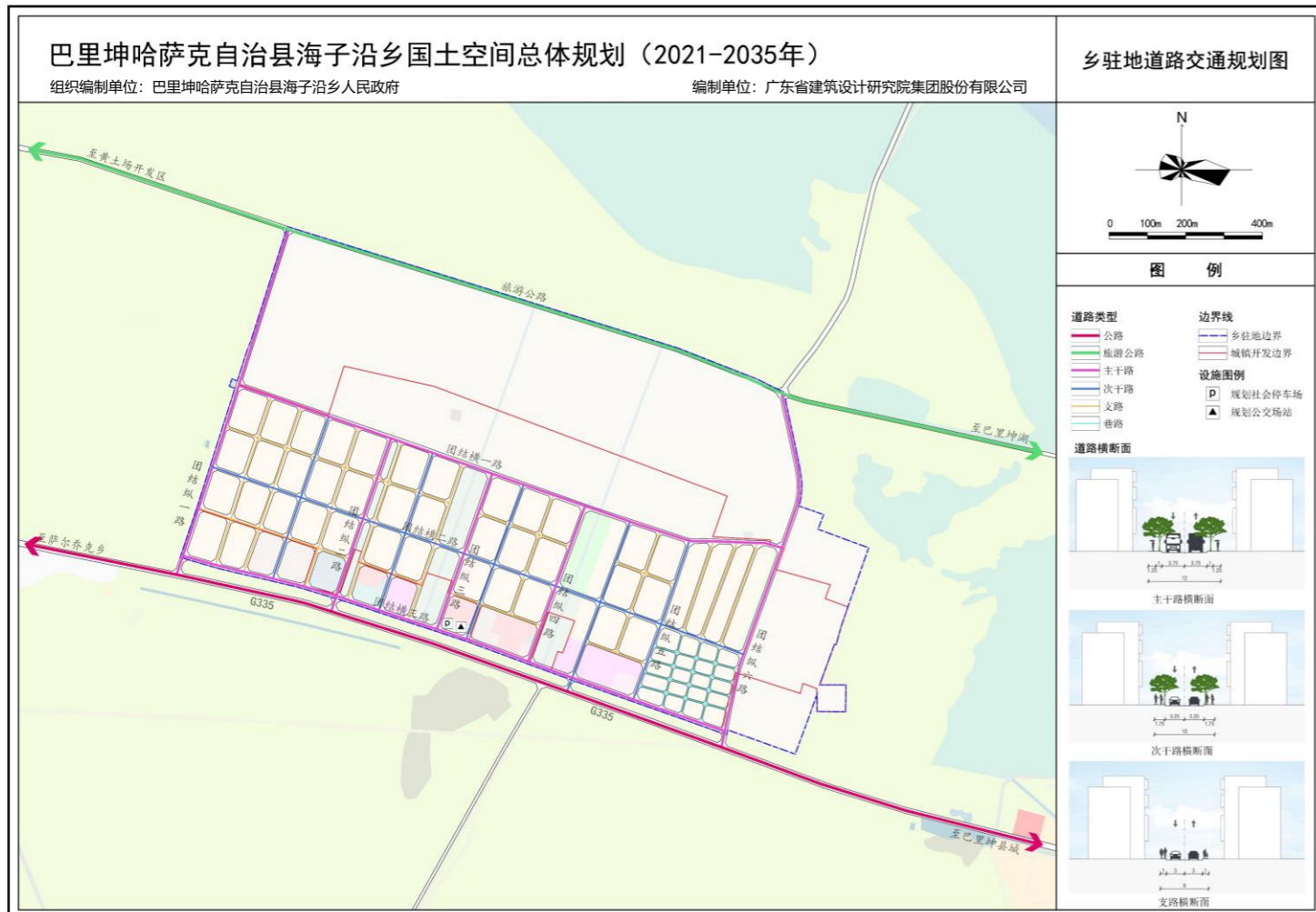
■ 综合交通规划

➤ 乡域

将依托G335国道、县域旅游公路北线与南线构成的“三横”区域主干路网，强化各行政村与巴里坤湖景区的交通连接，全面融入县域发展格局。提升环湖路至卡子湖村湿地的道路连通性，增强景区可达性。同步完善旅游交通标识及慢行系统。

➤ 乡人民政府驻地

规划形成“五横六纵”主路网结构。G335与旅游公路承担对外交通与旅游服务功能，内部纵横道路提升通行效率与街区连通性。明确主次干道红线宽度，并结合广场用地设置公交场站与社会停车场等兼容性交通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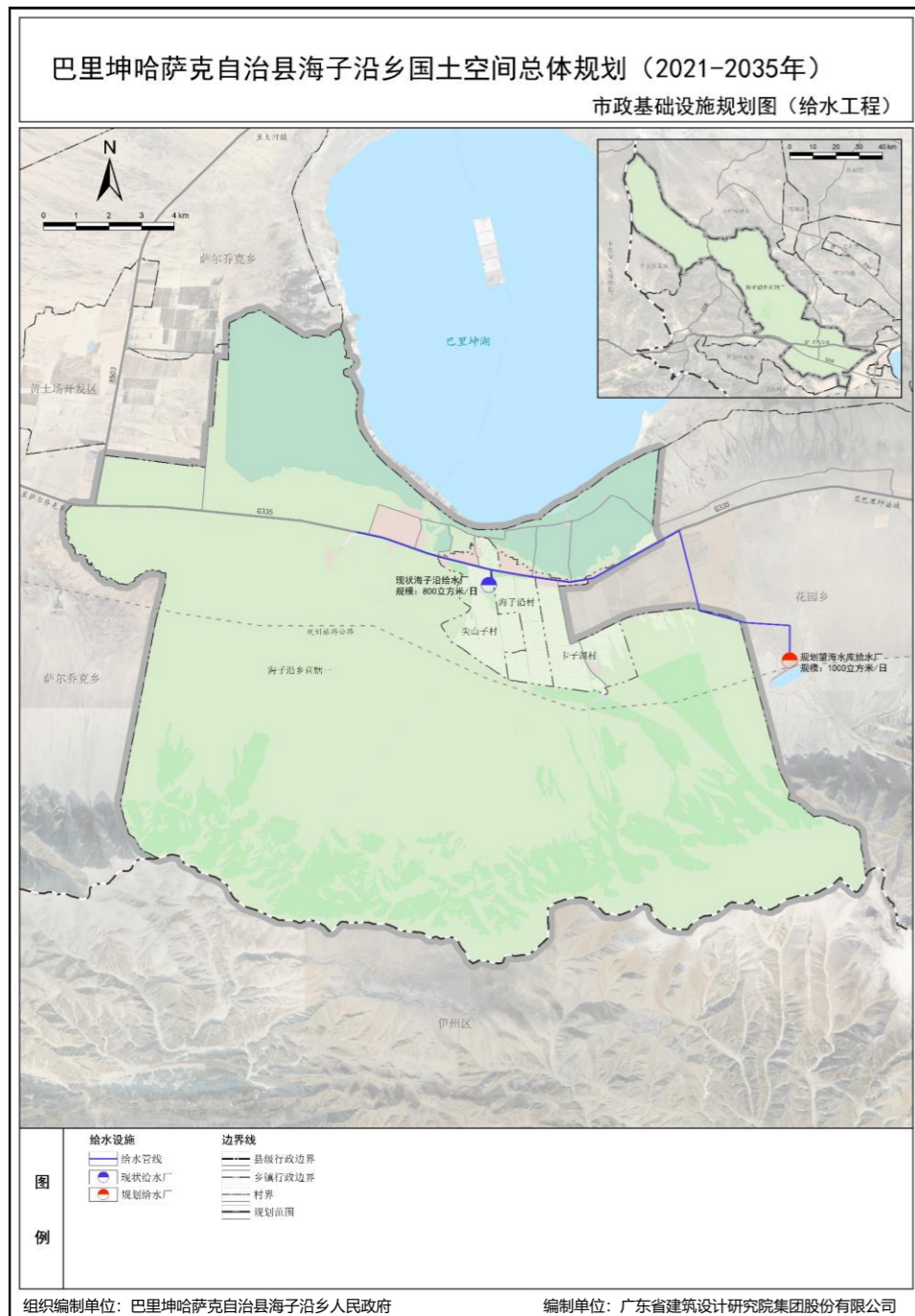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海子沿乡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用设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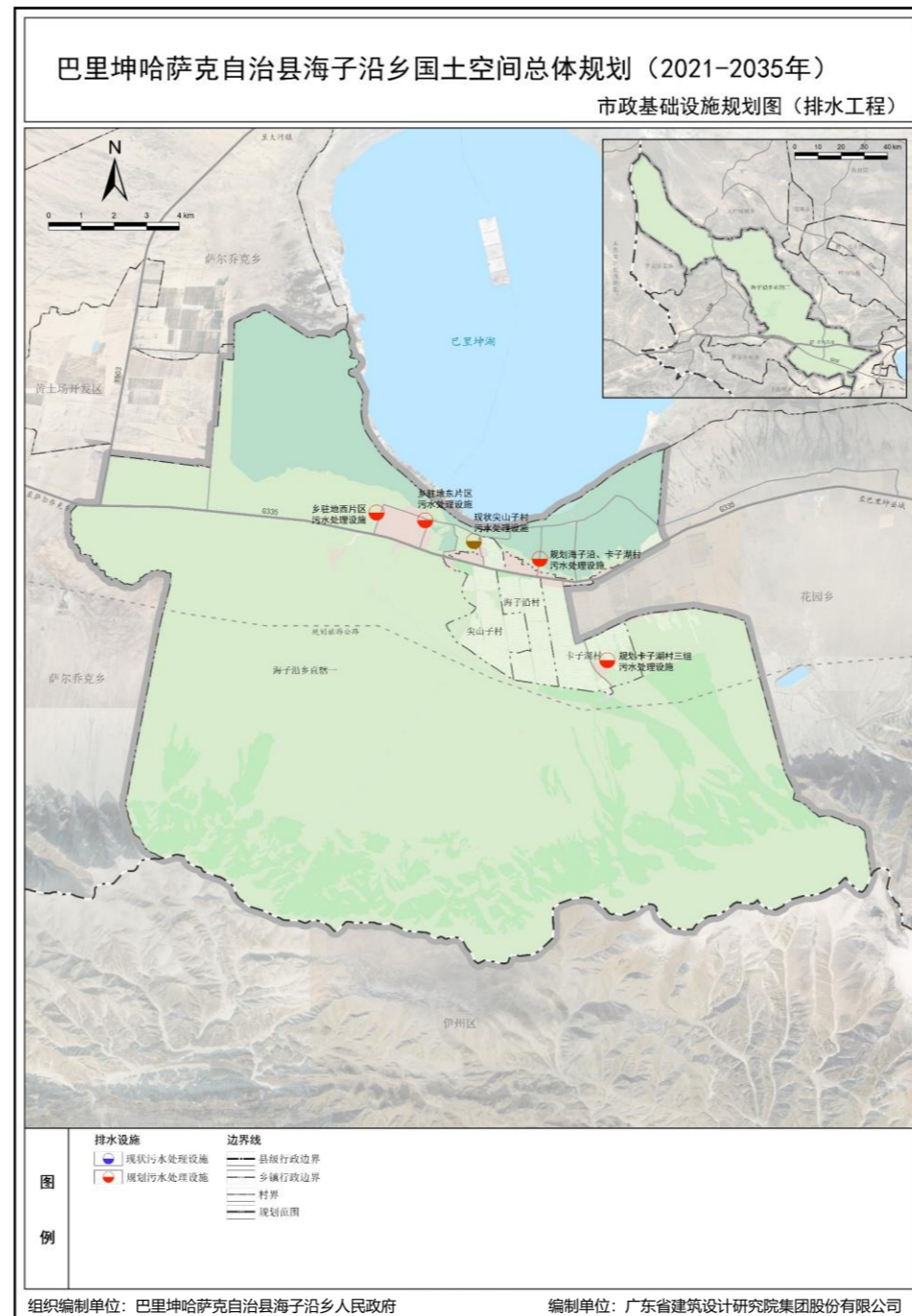
➤ 给水工程

近期保留海子沿乡现状给水厂，供水规模不低于700m³/d，远期接入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网。乡域最高日用水量为954m³/d，平均日用水量为682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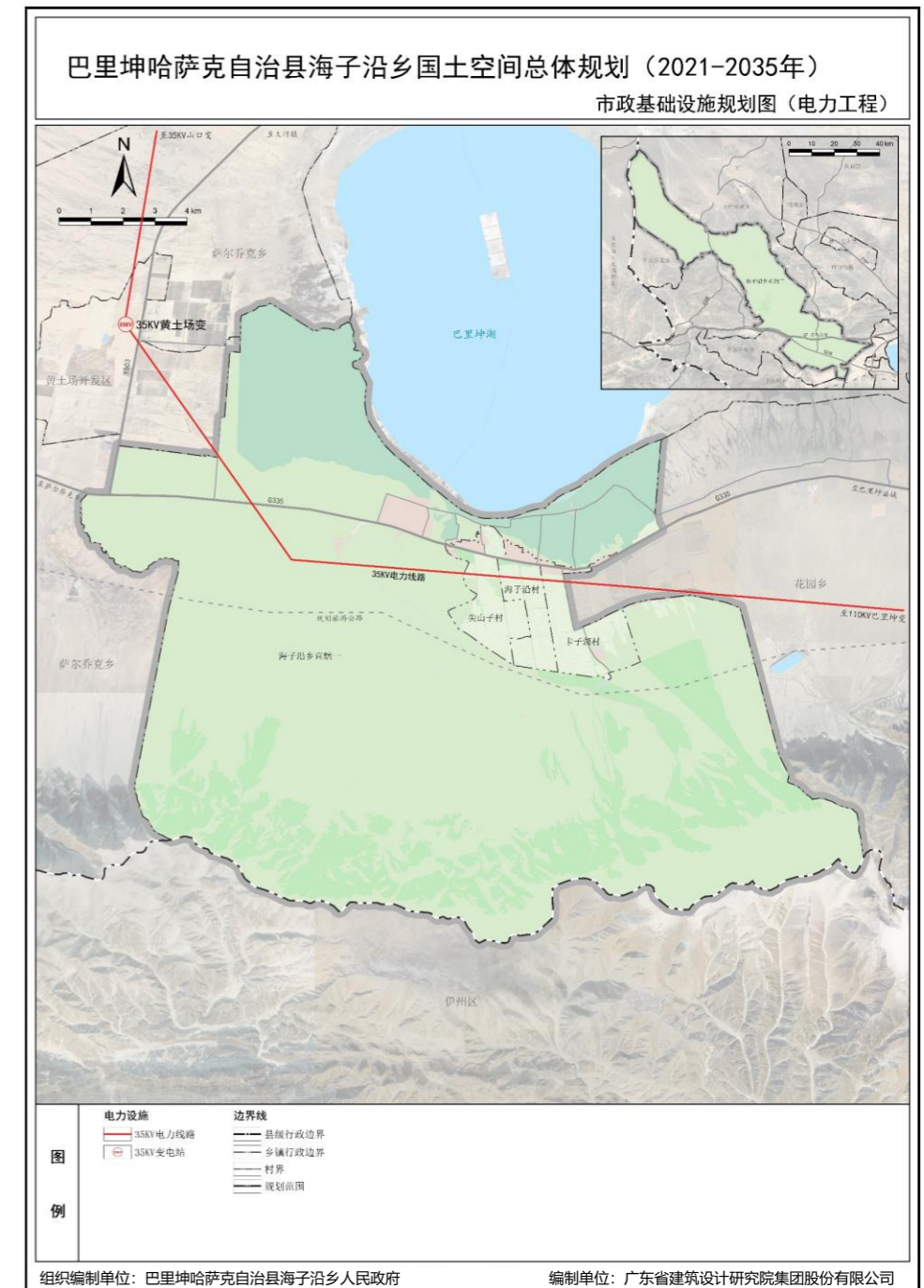
➤ 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采用不完全分流制。保留现状海子沿乡污水处理设施，规划3处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为海子沿村、卡子湖村、卡子湖村三队污水处理设施。



➤ 电力工程

规划启用35kV变电站（现状已初步建设），保留现状各村的10KV变电所。预测用电量为6507kW。



■ 公用设施规划

➤ 燃气工程

采用瓶装气供气形式，气源来自县城。

➤ 供热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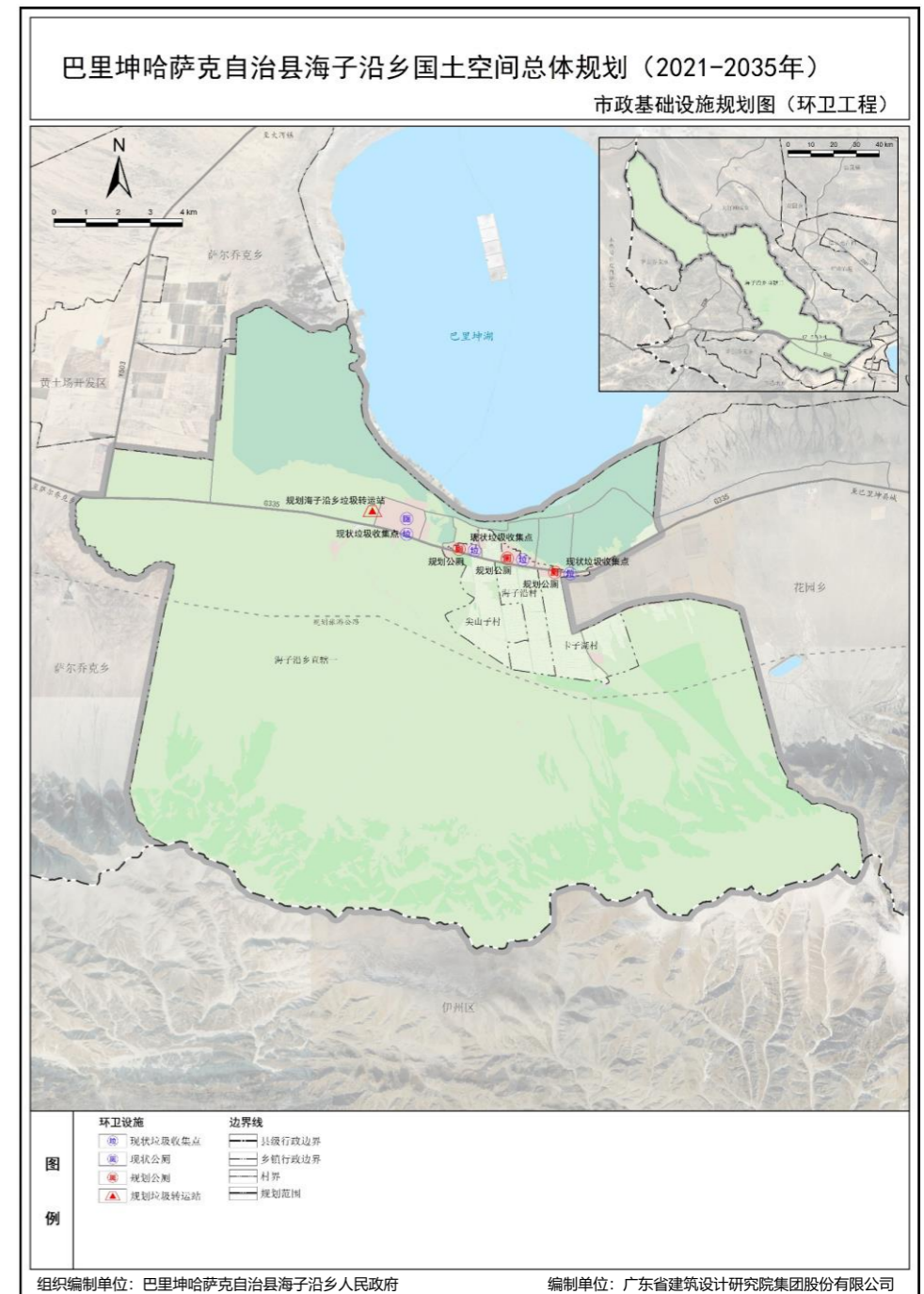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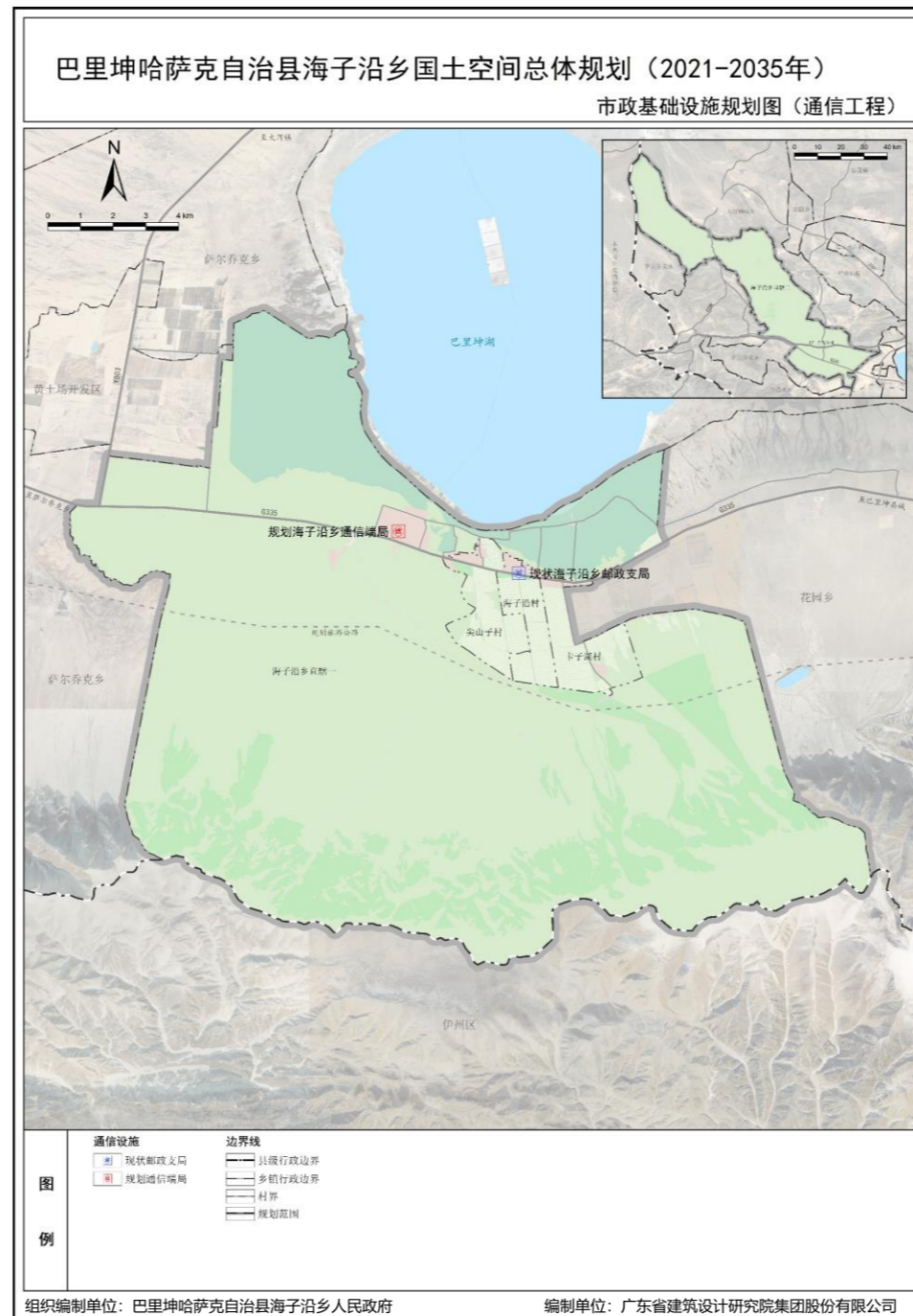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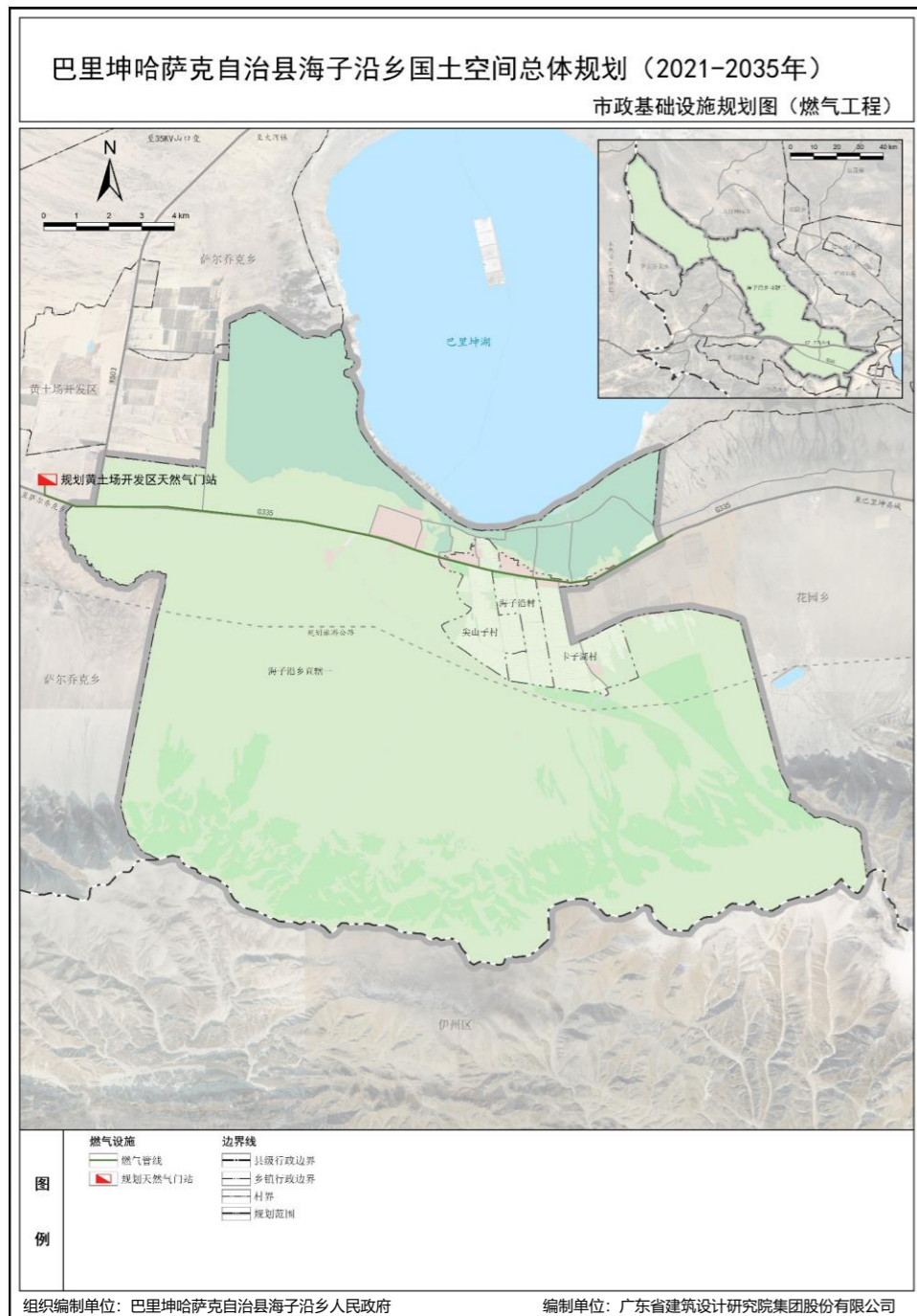
采用集中供热和分散式供热模式相结合。保留现状乡政府锅炉房。

➤ 通信工程

保留现状海子沿乡邮政所，为居民提供邮政服务。规划新建海子沿乡电信端局，位于乡人民政府驻地内，结合商业用地建设。

➤ 环卫工程

预测乡域垃圾量为4772kg/d，采用“户分类、社区收集、镇转运”的环卫体系。



■ 综合防灾规划

➤ 消防规划

完善海子沿乡消防专职队建设，消防供水与生活供水管网共用，乡域内公路作为主要消防通道，村道作为次要消防通道。

➤ 防洪规划

乡、村居民点防护等级为4级，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农田和草场段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 抗震防灾规划

按基本烈度8度进行设防，生命线工程和主要公共建筑提高1度设防等级。乡域内主要公路规划为一级疏散避难通道，村道和巷路规划为二级疏散避难通道，将公园绿地、公共停车场、学校等设置为应急避难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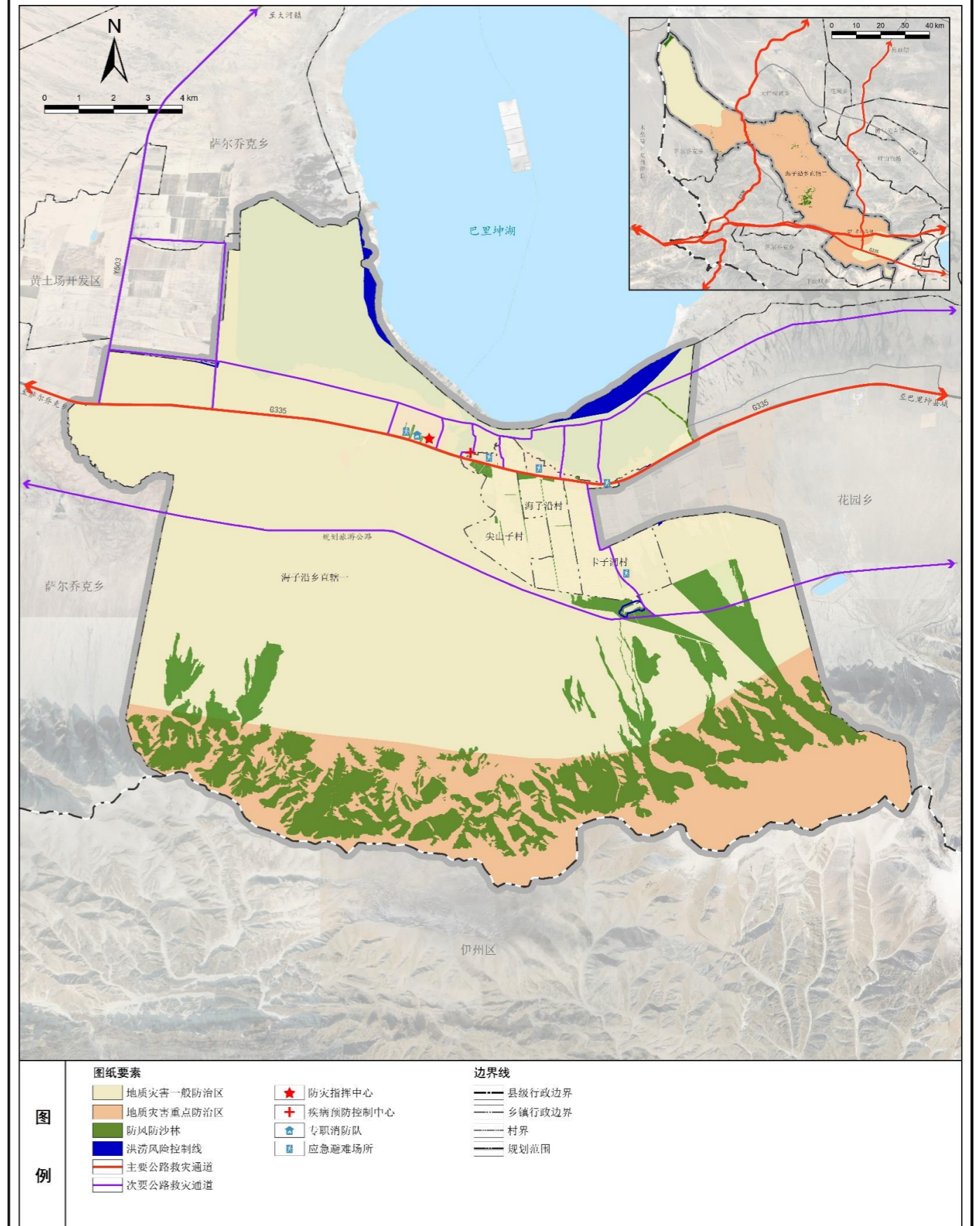
➤ 人防规划

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人，规划总面积不低于7500平方米。战时留城人口约占总人口的30%，规划人防面积不低于2250平方米。

规划结合乡人民政府设置综合防灾指挥中心，结合乡卫生院设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善医疗救护工程。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海子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综合防灾规划图



组织编制单位：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海子沿乡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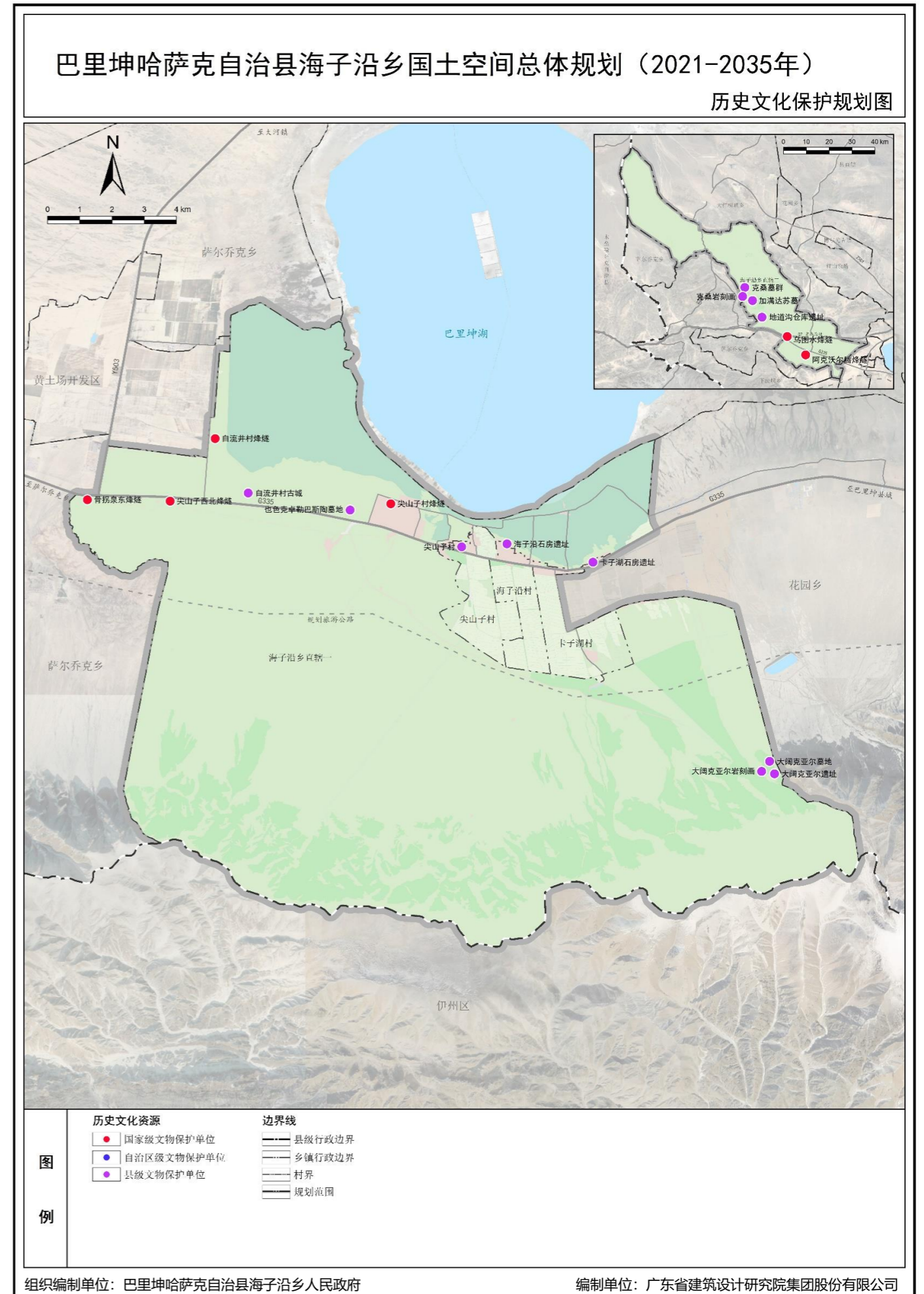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文化保护

分类分级落实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

保护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自流井村烽燧、乌图水烽燧、阿克沃尔腾烽燧、骨拐泉东烽燧、尖山子西北烽燧、尖山子村烽燧；传统村落1处，为尖山子村；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4处。至2035年，保障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不减少，等级不下降。

编号	等级	名称	不可移动文物类别
1	国家级	自流井村烽燧	古遗址
2	国家级	乌图水烽燧	古遗址
3	国家级	阿克沃尔腾烽燧	古遗址
4	国家级	骨拐泉东烽燧	古遗址
5	国家级	尖山子西北烽燧	古遗址
6	国家级	尖山子村烽燧	古遗址
7	——	尖山子村	传统村落
8	县级	也色克卓勒巴斯陶墓地	古墓群
9	县级	大阔克亚尔墓地	古墓群
10	县级	大阔克亚尔岩刻画	石窟寺及石刻
11	县级	大阔克亚尔遗址	古遗址
12	县级	海子沿石房遗址	古遗址
13	县级	卡子湖石房遗址	古遗址
14	县级	自流井村古城	古遗址
15	县级	加满苏墓群	古墓群
16	县级	加满苏岩刻画	石窟寺及石刻
17	县级	乌都苏岩刻画	石窟寺及石刻
18	县级	地道沟仓库遗址	古遗址
19	县级	克桑岩刻画	石窟寺及石刻
20	县级	克桑墓群	古墓群
21	县级	乌图其岩刻画	石窟寺及石刻



■ 镇区用地布局

乡驻地规划范围以现状建成区为界定，总用地面积144.98公顷，建设用地占比53.90%，非建设用地占比46.10%。

乡驻地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占比最高。居住用地面积为36.87公顷，占比为57.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2.99公顷，占比为4.63%，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1.53公顷，占比为2.37%，工矿用地面积为3.61公顷，占比为5.59%，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15.80公顷，占比为24.47%，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1.82公顷，占比为2.82%，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1.87公顷，占比为2.90%，特殊用地面积为0.08公顷，占比为0.12%。

■ 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内容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五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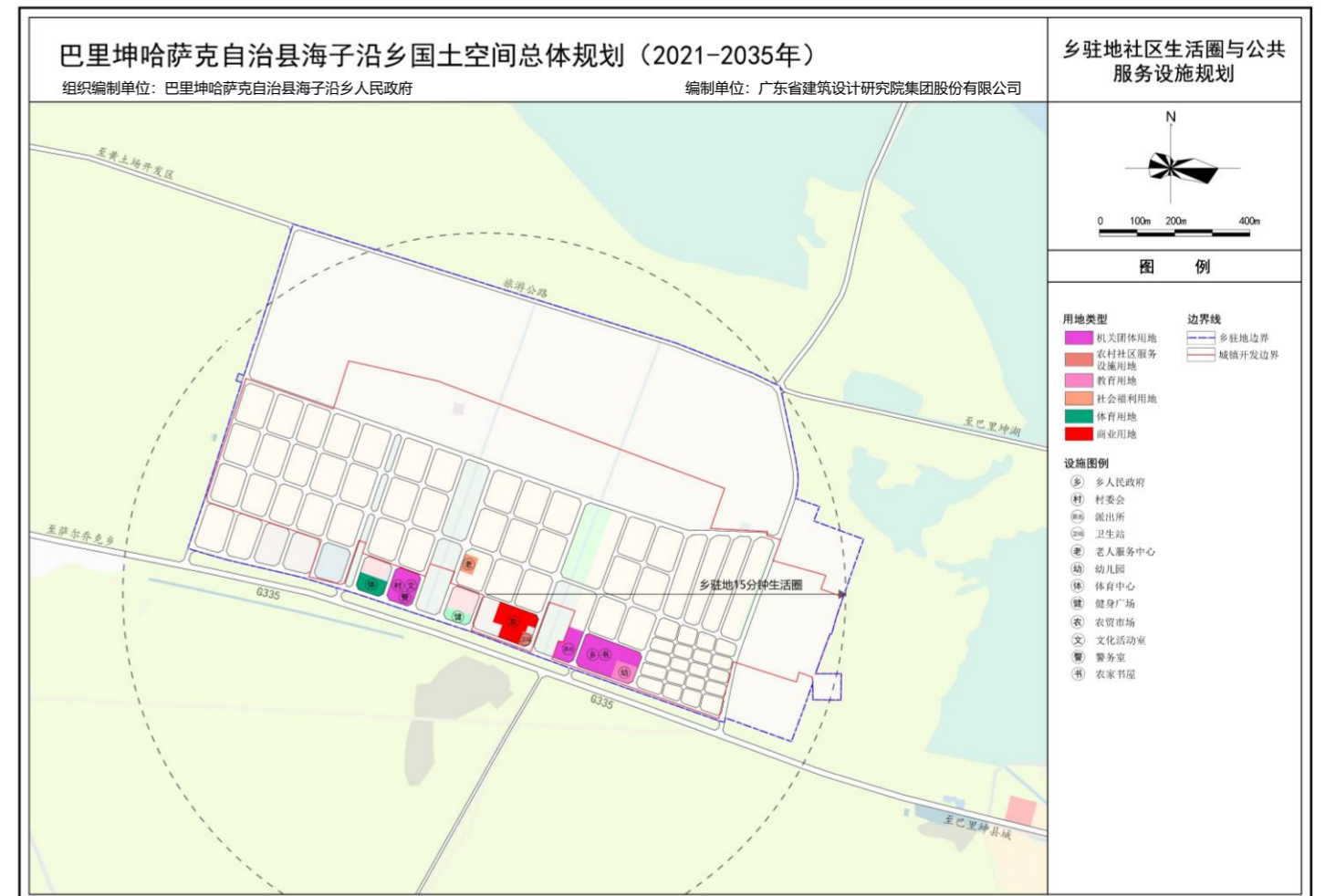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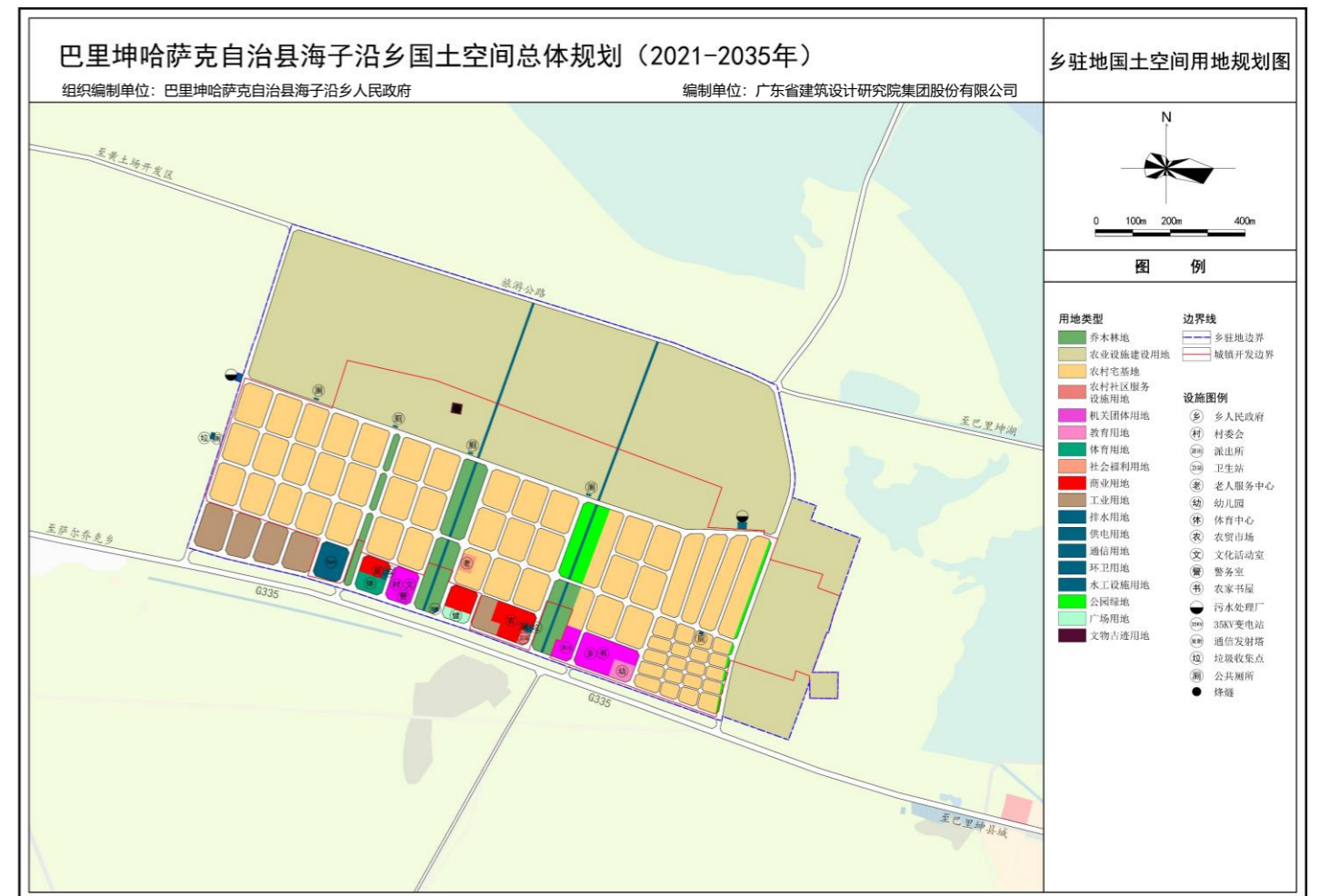
机关团体用地包括乡政府、派出所等，用地兼容建设农家书屋、文化活动室、警务室等，用地面积为2.20公顷。

体育设施用地为乡体育中心、综合健身场地，用地面积为0.33公顷。

医疗卫生用地为村卫生室，用地面积为0.09公顷。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为乡敬老院，用地面积为0.18公顷。

教育用地为幼儿园，用地面积为0.28公顷。



镇区重要控制线

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城市蓝线。

将乡驻地范围内的承担休闲游憩功能的公园绿地划入城市绿线范围，总用地面积1.57公顷。

将乡驻地范围内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等设施纳入城市黄线，总用地面积2.12公顷。

将乡驻地北侧的烽燧划入城市紫线，用地面积0.08公顷。

乡驻地单元详细规划管控要求

团结村为乡人民政府驻地，承担全域综合服务中心职能。

单元发展定位

乡域综合服务核心村、产城融合示范片区

产业发展方向

1. 强化综合服务与商贸流通功能。依托乡驻地优势，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依托G335国道交通优势，发展商贸流通业；
2. 推动绿色集约化种养结合。稳定小麦等粮食种植。在城郊地区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和观光农业；
3. 培育宜居宜业社区环境。结合乡驻地开发，优化居住环境，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吸引乡域人口适度集聚。

